

## 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,在保障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,公司计划调整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资金额度。

### 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#### 1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:

原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:十三亿元人民币。

现计划将理财产品购买额度增加至:二十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有效。有效期内,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(即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,000,000,000.00元)。

2、实施方式:公司授权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曹利素女士具体办理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手续等事宜。

3、资金来源: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。

4、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二、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

上述事项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金田铜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9 日